

104 學年度導護輪值辦法

◎ 每週的導護工作：

總導護 + 導護 A + 導護 B + 導護 C

導護工作內容介紹：

[104 學年度導護工作施行辦法](#)

◎ 全校教師總數： $1.65 \times 36 + 2 = 61$

$61 - 5$ (4 主、生教) = 56

$56 \text{ 位} / 4 \text{ 位} = 14 \text{ 組}$

◎ 104 學年度上下學期週數共 41 週， $14 \text{ 組} \times 3 \text{ 次} = 42 \text{ 週}$ ，每位老師一學年需要輪值 3 次，所以有 1 組老師只執勤 2 次（抽到 14 組的教師），剩下的一次為機動組--有 4 次（1 組教師=4 位教師）

◎ 14 組教師產生方式

全部老師打散抽籤決定，自行找教師協調交換：

抽到總導護者，本學年輪 3 次總導護

ABC 導護者，依照順序 A—B—C—A—B···以此類推，完成本年度 3 次導護